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葉世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零壹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11月10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900,000元，以每1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3期固定週年利率0%，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5.77%，即以週年利率6.8%（計算式：1.03%+5.77=6.8%）計算利息。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99年5月11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幾經催討，仍未置理，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820,114元及按週年利

01 率6.8%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
07 約定書、分攤表、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
08 書、報紙公告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3頁）。被告已於相
0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0 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
11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3 即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820,114元，及僅請求自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6.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洪郁筑